

## 附錄

###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对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调整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

(一) 对煤炭、软木和燃料油等 7 个税目的资源性产品实施 0-3% 的进口暂定税率；

(二) 对排液泵、密封件、轴承及阀门用零件、空调和冰箱用压缩机及其零件、工程机械零件、照相机零件、电视机零件、摄录一体机镜头等 62 个税目的零部件实施 2-6% 的进口暂定税率；

(三) 对婴儿食品、厨房炊具、餐具、食品加工机、视力矫正镜片、建筑材料、装饰用陶瓷、家用电器等 140 个税目的日用商品实施 6-17% 的进口暂定税率。

以上三类商品共 209 个税目，其中 5 个税目只涉及该目中的部分商品（见附件一）。

#### 二、调整部分商品出口暂定税率

(一) 对卷材、板材、钢丝等 53 个税目的钢材产品以及偏钨酸铵、菱镁矿、烧镁等 5 个税目的资源性产品实施 5% 的出口暂定税率；

(二) 对普碳钢条杆、角型材等 30 个税目的钢材产品以及煤焦油、天然石墨、稀土金属、精炼铅、氧化镝、氧化铽、未锻轧锌及部分有色金属废碎料等 21 个税目的产品实施 10% 的出口暂定税率；

(三) 对焦炭、钢坯、钢锭、生铁、部分铁合金、萤石、非针叶木木片以及镍、铬、钨、锰、钼和稀土金属等国内稀缺的金属原矿共 33 个税目的产品实施 15% 的出口暂定税率。

以上三类商品共 142 个税目。（见附件二）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一：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

} (略)

附件二：出口暂定税率调整表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
[http://www.mof.gov.cn/news/20070522\\_2047\\_26505.htm](http://www.mof.gov.cn/news/20070522_2047_26505.htm)